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越审〔2020〕8号

关于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要求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代码：2019-330602-84-01-004723-000）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

用规划和产业政策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后原绍兴市妇幼保健院（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街 305 号）院区将不再运营。项目选址于越城区凤林西路以南，袍中路以东，樊永湖路以北，浪头湖路以西地块。项目总投资 143142 万元，总用地面积 8595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4000 平方米。医院设 1 幢急诊医技楼、1 幢儿科住院楼、1 幢妇科住院楼、1 幢妇幼保健楼、1 幢行政后勤楼和 1 幢生殖中心楼，根据浙江省妇幼保健院三级甲等建设标准，医院共设置床位数 1500 张，其中医院不设置传染科和传染病房。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对策和建议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根据项目环境特点，按功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布设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设施。采用节能、环保型建筑和装潢材料。

（二）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工程和渣土车辆的冲洗平台、工地主要道路和出口处硬化，做到净车出场；各类土石方、废弃物须经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设置泥浆沉淀池，妥善处置泥浆，防止泥浆入河或排入环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防止污染环境。

（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含汞、含铬等特殊废水经分类收集，单独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医院的其他综合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二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标准要求后接入城市截污管网，最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做好污水管网及地埋池等的防渗防漏措施。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各处理单元进行密封处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除臭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废气排放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设置专门通风柜，化验室废气经通风柜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燃烧废气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食堂油烟废气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后通过屋顶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声处理；污水站运行时关闭门窗；加强交通管理，禁鸣喇叭；空调外机均安装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加强对各类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

（五）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普通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

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医院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的量控制为：废水量 495470 吨/年、CODcr24.77 吨/年、氨氮 2.48 吨/年。进入绍兴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cr 123.87 吨/年、氨氮 17.34 吨/年。

五、加强现有绍兴市妇幼保健院（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街 305 号）院区退役期环境管理工作。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现有院区退役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退役期环境污染调查，必要时开展土壤修复工作。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实施各项污染控制及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市发改委、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印发